婚内财产协议

甲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双方于年月日在市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，现双方为合法夫妻。双方都愿共筑爱巢，白头偕老。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婚内现有房产的约定

(1)位于的房屋建筑面积平米，房屋产权证号为：，房屋土地证号为： (房屋取得时间)，现房屋产权登记人为方，是方个人婚前财产，归方个人所有。

(2)位于的房屋建筑面积平米，房屋证号

为：，(房屋取得时间)，是双方共同出资购买，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。甲，乙双方约定，甲方拥有该房屋%所有权，乙方拥有该房%所有权。现房屋产权登记人为方，方可随时要求加名。方负责协助办理加名手续，相关费用双方共同承担。

二、婚内其他共同财产的约定

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收入，存款，股票及投资收益，以及其它收入所得均为夫妻共同财产，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三、债务的约定

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偿还。

四、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

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一，二条已作出明确列明。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。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任何一方不得隐瞒，转移婚内共同财产。如任何一方有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，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转移，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。

五、签订本协议的目的，是为了甲，乙双方和睦相处，互敬互爱，希望双方能白头偕老。所以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如有违反则自愿按协议约定内容执行。

六、双方自愿签订，清楚了解此协议的法律效力，并遵守约定内容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